

EGSZ - China Newsletter

2023 年 10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讯读者：

除了有趣的法院判决外，每月信息的重点还在于立法。

德国联邦议院于 2023 年 9 月 8 日通过了《建筑能源法》(GEG) 修正案。该法案计划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但必须首先获得联邦议会的通过。是时候简单概述一下所谓的供暖法了。

此外，联邦内阁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通过了《加强增长机会、投资和创新以及税收简化和税收公平法》草案——简称：《增长机会法》。其中包括的措施旨在刺激经济。

具体内容请看本期税务法律快讯：

- [德国新建筑物节能法概述](#)
- [联邦财政法院：更新减少公车私用的受益](#)
- [增长机会法草案获得通过](#)
- [因工作原因导致的双重居家费用中的停车费可以扣税](#)

您对本期月刊的文章内容有什么疑问吗？请联系我们，我们很乐意为您提供帮助。

祝您身体健康，工作如意！

EGSZ 大中华事务部团队

1. 德国新建筑物节能法概述

德国最终经过联邦议院和参议院的表决，通过了《建筑能源法》（GEG），也就是所谓的供暖法，目的是使德国日益实现气候中立。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可再生能源供暖的义务只适用于安装新的供暖系统。

现有供暖系统可以继续使用。损坏的供暖系统可以修复。如果天然气或燃油供暖系统存在无法弥补的缺陷，则有过渡解决方案和数年的过渡期。在困难情况下，业主可以免除使用可再生能源供暖的义务。

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可再生供热义务将适用于大多数新建建筑。提交开工建设申请的日期是决定性的。市政供热规划应由德国各市启动。他们必须最迟在 2028 年 6 月 30 日（大城市，即居民超过 10 万，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确定未来几年将在哪些地方扩大供热网或气候中和燃气网。现有已经存续的建筑和在空中地上新建建筑（需要时间规划）的过渡期将与城市供热规划相互联系。在大城市最迟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后，必须安装具有 65% 的可再生能源供热系统；在小城市（居民人数少于 10 万），最迟在 2028 年 6 月 30 日之后，必须安装可再生能源供热系统。这意味着，从 2026 年 7 月 1 日或 2028 年 7 月 1 日起，新的燃气或燃油供暖系统只有在使用 65% 的可再生能源的情况下才允许使用。例如，通过与热泵结合（所谓的混合供暖）或按比例使用生物甲烷来实现。

当然，德国政府将通过补贴的方式促进向气候友好型供热方式的转变。补贴的依据还是收入：中低收入群体（家庭年应税收入不超过 40,000 欧元）将获得 30% 的收入补贴。这是所有人都可获得的 30% 基本补贴之外的额外补贴。如果在 2028 年之前更换旧的燃油燃气供暖系统，还可获得 20% 的加速更换奖金。但是最高补贴为投资成本的 70%。

租户应受到保护，免受租金上涨的影响。一方面，房东应投资新的供暖系统，并对供暖系统进行现代化改造。另一方面，房东最多可转嫁 10% 的更新供暖的成本。当然，他们必须从这笔费用中扣除国家补贴！

2. 联邦财政法院: 更新减少公车私用的受益

如果雇员和雇主没有约定雇员有将公司车辆停放在公司车库的法律义务，那么该雇员为其停车位所承担的损耗即折旧，不能减少其公车私用的那部分受益（2023 年 7 月 4 日 BFH VIII R 29 20），这意味着该受益计入其工资收入缴纳工资税。

提示：雇员应注意，公车的扣税仅适用于必需的支出。非必需的支出诸如车库或类似设施费用不能扣税。

3. 增长机会法草案获得通过

2023年8月30日，联邦内阁通过了《加强增长机会、投资和创新以及税收简化和税收公平法》草案（《增长机会法》）。

该法旨在刺激经济，更准确地说：

- 为更多增长、投资和创新提供动力
- 促进税收简化
- 有助于发现和消除不良的税务安排

自2023年起针对追溯有效的措施：

2022年向消费者支付的所谓“12月援助”，用于缓解高额天然气和区域供暖费用，不应征税。这方面的规定应该完全删除。

小企业从2023年起，根据该法计划中的变更，无需再提交年度销售税申报表。然而，这不应影响《销售税法》第18条第4a款的情况，例如在欧盟境内购买商品贸易商。如果税务局要求申报，则也应保留提交义务。

下面措施将从2024年起生效：

对于公差或如果您有两个居住地，额外的餐费可以作为职业费用扣税。这些抵消收入的统一额度应该提高：

- 持续数天的公差，从28欧元提高到30欧元；
- 抵达或出发日的那天公差，从14欧元提高到15欧元；
- 如果离开家或离开第一工作地点超过8小时，则从14欧元提高到15欧元。

对租金和租赁收入将实行新的免税限额。年收入低于1000欧元的人无需再缴税。但是，如果与租赁业务相关的费用超过收入，则可以作为租金和租赁收入来征税。这样房东在个人所得税申报的时候就能把这部分的损失考虑进去。

注意：为减少官僚主义可能带来的误读则需要进一步的凭据。无论如何，纳税人必须填写申报表V，这样才能知道豁免限额是否适用。

根据《所得税法》第10d条，通过所谓的损失后置结转，损失可以抵消前两年的利润。这减少了往年的税收负担。该损失后置结转应扩大至3年。最近临时提高的1千万欧元限额应持续适用。2024年至2027年期间，亏损前置结转的金额不得超过结转当年收入总额的80%。如果某些购买的费用不超过800欧元（净额）（低价值资产），则可以立即全额扣税。从2024年起，金额将增加至1,000欧元（净额）。

对2023年10月1日至2025年1月1日之前购买或制造的移动资产则重新引进有期限的余额递减折旧，最高可达25%，最高可达线性折旧的2.5倍。

此外，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后购买、制造或属于运营资产中的低值资产的集合总额限额，将提高至 5,000 欧元，旨在帮助经济运转。这些低值资产的集合的清算期限缩短为 3 年。

对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期间建造或购买的住宅楼宇，应实行递减折旧。竣工当年按费用的 6% 提取折旧，并可以随时改成线性折旧。

每年利润最高 20 万欧元的公司可以冲销其投资成本 - 除了预定的年度折旧外，还可以根据《所得税法》第 7g 条进行特别折旧。从 2024 年起，最高折旧率将提高至 50%。

上一年度纳税额不超过 2000 欧元的业主，今后将不再需要提交季度增值税申报表。这之前的限额为 1,000 欧元。

给商业伙伴的赠送礼物时，免税的送礼限额将使业主从税收中受益：如果费用低于每年净额 50 欧元的免税限额，则可以作为业务费用扣除。此前此限额为每年 35 欧元。

到目前为止，营业额不超过 60 万欧元的公司可以申请根据实际收入（实际纳税）而不是根据约定报酬（应该纳税）来计算增值税。从 2024 年起，这一营业限额将提高至 80 万欧元。

到 2027 年，投资气候保护的公司无论利润如何，都应额外获得其投资额的 15% 作为奖金。那些有助于减少能源消耗、从而改善环境和气候保护的投资，应根据申请予以考虑。符合资助的投资必须包含在能源或环境管理系统或能源审计中，并因此被能源顾问认证为特别节能。资助期内投资总额最高不超过 2 亿欧元，投资奖金应为 15%，即最高额度为 3000 万欧元。资金支持应仅限于用于超过 5000 欧元的购置或制造成本基数的投资。

到 2027 年，投资气候保护的公司无论利润如何，都应额外获得其投资额的 15% 作为奖金。那些有助于减少能源消耗、从而改善环境和气候保护的投资，应根据申请予以考虑。符合资助的投资必须包含在能源或环境管理系统或能源审计中，并因此被能源顾问认证为特别节能。资助期内投资总额最高不超过 2 亿欧元，投资奖金应为 15%，即最高额度为 3000 万欧元。资金支持应仅限于用于超过 5000 欧元的购置或制造成本基数的投资。

目前公司举办的活动，每场对每个员工的津贴免税额（即不算为该员工的工资收入）为 110 欧元。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将增加至 150 欧元。

根据《公司法》第 1a 条，为了增加公司税选项的吸引力，现在应为所有人合公司提供选择公司税的机会（到目前仅限于商业合作公司和合伙企业）。

《增长机会法》还将引入法律规定，强制 B2B 领域使用电子发票。

4. 因工作原因导致的双重居家费用中的停车费可以扣税

根据《所得税法》第9条第1款第5号的法律修订的规定，因工作原因导致的双重居家费用中的停车位费用仍然属于其他额外费用，可全额扣除。这是下萨克森州财政法院的决定。

其中，那些通常计入平均房租计算中的费用并未改变，因为它们也包括在1000欧元的固定额度中，该额度旨在替代复杂的平均租金计算。这些费用包括（基本）租金以及每月需要支付的水费、排水费、街道清洁费、垃圾清运费、房屋清洁和照明费、烟囱清洁费、房屋管理员费、公共负担、建筑保险和有线电视费。

而上面提到的停车费，并不在这些固定额度中（最多1000欧元的范围）。因为所得税法中列出了不包括“补偿效应”所涵盖的费用的示例或最终清单。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Dip.-Volkswirtin)
 税务助理
 (国语, 粤语, 德语)
 电话: 0049 211 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 211 17 257 38
 手机: 0049-170-6688 668
 电邮: c.wang@egsz.de



何晓如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国际税务硕士, 税务助理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Taxation)
 电话: 0049 211 17 257 40
 电邮: x.he@egsz.de



杨清涛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8
 电邮: q.yang@egsz.de



袁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电话: 0049 211 17 257 33
 电邮: y.yuan@egsz.de



胡晓琼
 (国语, 德语, 英语)
 德国税务审计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Arts (B.A.))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8
 电邮: x.kornadthu@egsz.de



杨清涛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8
 电邮: q.y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Chenglong Wang/ Yi Wang/ Yijiao Yuan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

法律提示:

EGSZ-中国通讯中的信息具有一般性，不针对个人决策情况。我们始终都建议您找到合适的专业咨询。尽管所发的信息经过了严谨的审查处理，我们对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EGSZ-中国通讯被允许按照原样转发，但不得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被撤销。保留所有版权。